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14〕62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0日修订）》的通知

各分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评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0日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评管理办法

（2014年11月20日修订）

为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院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规范教师考评制度，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将学院的组织目标与教师成长有机结合起来，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评以促进教师发展为目的，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学院将把考评结果与分配机制、职称评聘、教学岗位聘任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向教师全面、正确地反馈教学工作评价信息，为教师的考核、聘任等提供依据。

二、考评范围和周期

学院聘任的从事教学工作（含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实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教学环节）的专兼职教师、外聘教师，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考评。

三、考评办法

1. 学生评价（60%）

（1）每学期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学生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测评，测评方式为网络测评。

（2）各分院教学秘书在组织学生填写评价表前，要组织学生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及网络测评操作方法，提高学生对测评工作的认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评教作用。

（3）大专生测评的人数为班级总人数的60%，且总人数不少于30人（艺术体育班不少于24人）；中专生测评的人数为班级总人数的40%。

(4) 班级学生测评的成绩去掉分数最高的 10%和分数最低的 10%后取平均分为教师在该班级所获学生测评分，如教师在多个班级上课，则取多个班级的平均分为教师最终得分。

(5) 学生评分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2. 督导组考评 (20%)

(1) 由学院聘请的督导员对每学期全院任课教师采取“听、看、评”的方式对教师的教学水平、教学规范进行考评打分并将评价结果汇总到学院督导委办公室。

(2) 分院、教学部督导组会同负责在分院、教学部听课的院督导员对本分院和教学部的每一位任课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规范进行考评打分，经分院督导组长汇总后以分院（部）为单位分别发给教务处和督导委办公室。

(3) 督导组评分成绩占总成绩的 20%，分数评定后在分院、教学部公示一周，有情况向教务处或督导委反映，调查后认定。

3. 分院（教学部）考评 (20%)

分院（教学部）教研室对所属教师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考评，评分成绩占总成绩的 20%。

4. 教务处考评

教师在教学常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以下标准从总分中直接减分：

(1) 因主观原因没有按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统一教学环节或教学工作量减 10 分；

(2) 出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教学差错，每次减 0.5 分；

(3) 出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教学事故，每次减 8 分；

(4) 出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大教学事故，每次减 40 分。

5. 考评等级

考评成绩分为五个等级：优秀 ≥ 90 分；良好 85—89 分；合格 60—84 分；不合格 < 60 分。院内在编教师优秀率不得高于本院现任课教师总数的 20%（含专、兼职教师），外聘老师的优秀率不高于本院现任课外聘教师数的 10%。优秀教师数不超过分院、教学部教师总数的 10%。

四、公布结果

1. 教务处统计汇总的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评结果并上报院领导审核批准。经批准后，评为优秀的教师名单通过办公平台向全院公示一周。评为其他等级的个人成绩，通过其他方式告知本人。

2. 公示期间，对测评结果有疑义的教师可在规定时间内，以其所在教学分院（部）为单位统一到教务处查询，但不接受个人查询。

五、奖惩方法

1. 体现优劳优酬原则。如教师考评结果为优秀，则该学期讲课酬金按 120% 核发；如教师的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讲课酬金按 80% 核发。

2. 根据江西省人事厅赣人职发〔1995〕10 号文件规定，凡申报高一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教师，任现职期间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总平均成绩须达合格标准，否则不得参评。

3. 凡执行“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而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考核年度内两次教学工作综合评价结果须达优秀水平。

4. 凡申报评选教学方面奖项的教师,规定期限内的教学工作综合评价成绩总评须达合格及以上水平。

5. 申报省、院优质课程评选,规定期限内必须有 60%以上的主讲教师的教学工作综合评价达优秀水平。

6. 学期平均教学任务未达最低教学工作量的教师,不得评优。

7.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不合格,暂停其教学资格一学期或一年(由所在部门决定,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停课期间派出进修或在职进修。进修学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进修一学期或一年后持培训证书及成绩单向学院师资管理部门申请试讲并根据试讲情况决定是否重新聘为教师岗位。

8. 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评价三年内两次不合格,取消其教师资格,交院人事处另行安排工作。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14~2015 学年第一学期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评动态管理办法》(赣旅商院发〔2006〕45 号)和《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评管理办法》(赣旅商院发〔2007〕68 号)同时废止。《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赣旅商院发〔2005〕48 号)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务处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综合考评表

教学单位_____

姓名_____

任教课程_____

职称_____

考评指标与权重		指标内涵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教学规范 (20分)	1. 新课程标准执行	很好地执行以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而开发与设计的新标准，充分体现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	2分		
	2.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	积极参加教务处组织的优质课堂创建和优质课程设计等教学改革	1分		根据教务处参赛名单，参加了记1分
	3. 课堂教学设计	1. 整体教学设计： 设计以职业活动和工作过程为导向，突出能力目标，用项目和任务项目作为主要载体，精心设计任务的实施过程，课程的实施和评价要以学生为主体，设计能体现知识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做一体化。 2. 单元教学设计： 需包括案例引入或情境引入、任务驱动、教师示范、学生模仿、任务完成之后，对知识进行归纳、总结、讨论、提高等环节。力争使学生在具体任务中学到的知识、训练出的能力，能够运用到同类其他任务中去。 3. 课件： 与课程设计相配套 PPT。 4. 教材讲义： 与课程设计相配套的教材讲义。	4分		
	4. 课堂教学内容	1. 课程内容能够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选取教学内容，有体现“教学做一体”的课程整体设计和单元设计教案。 2. 能够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科学设计学习性工作任务，体现教、学、做结合，理论与实践一体化。项目和任务具有鲜明的行业、企业特征，符合真实的工作场景。	2分		
	5. 课堂教学方法与手段	1. 教学中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能有针对性地采取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 2. 能够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灵活运用案例分析、分组讨论、角色扮演、启发引导等教学方法。 3. 能够把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教育技术有机结合，优化教学过程。	2分		

	6. 课堂组织教学	1、项目教学组织严谨，指导学生得法 2、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调动学生能力训练的积极性 3、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合理，有利于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 4、课堂反馈敏锐，调节应变能力强 5、掌握进度，完成计划，课堂教学效率高 6、教学双边互动交流好，课堂气氛活而不乱	6分		
	7. 课堂教学效果	1. 课程成绩考核手段有创新，形成过程评价和终结评价相结合的学生评价体系。 2. 注重学生思维开发和人文素质培养 3. 学生能按时、按质完成教学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2分		
	8. 特色与创新	课程有特色，有创新，此项可酌情加分。	1分		
二、课堂教学质量 (80分)	1. 教学督导课堂教学考评 (20分)	根据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计分 (课堂考评分×本项权重百分比 (20%) = 得分。	20分		按照实际得分套用左栏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 学生课堂教学考评 (60分)	根据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计分； 课堂考评分×本项权重百分比 (60%) = 得分	60分		按照实际得分套用左栏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学生通过登陆网上测评系统的考评方法

1、学生通过登陆网上测评系统，按以下评价项目打分。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测评表												
[评价项目]												
班级：		教学态度 (30分)			教学内容 (20分)		教学方法 (30分)			教学效果 (20分)		合计 (100分)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认真，备课充分，责任心强（12分）	常求我们对学的看法或意见（10分）	耐心解答问题，及时批改作业（8分）	突出重点，明确学习目标（12分）	知识讲授透彻，符合工程要求（8分）	注重因材施教，深入浅出（8分）	技能示范到位，规范，步骤清楚（10分）	喜欢教师的教法（12分）	上课气氛活跃，吸引力（8分）	学生掌握技能，具备工程实践能力（12分）	100分

2、班级学生测评的成绩去掉分数最高的 10%和分数最低的 10%后取平均分为教师在该班级所获学生测评分，如教师在多个班级上课，则取多个班级的平均分为教师最终得分。

3、用最终得分乘以权重 60%得出学生考评分。